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收购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总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相关事项作出修订和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

1、基于仁和集团为进一步支持本公司发展，同意将原方案中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5%股权拟投入募集资金 5,188.76 万元调整至为 3,244.82 万元；

2、由于收购江西仁和药用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的价格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 60,296.70 万元调整为 58,352.76 万元。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调整不构成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重大调整，我们就公司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和作出修订发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郭月秋

刘新熙

夏际松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